

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總說明

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精進教師教學品質，提供教師教學研發之基地，特設置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全文共計九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設置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中心設置之任務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中心組織架構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本中心人員工作任務。(第四點)
- 五、調用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(第五點)
- 六、調用教師之行政資歷核算。(第六點)
- 七、召開工作檢討會議。(第七點)
- 八、召集跨科室會議目的。(第八點)
- 九、本中心經費來源。(第九點)